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被提名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炎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文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连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胜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艳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



朱莲美



冯国樑



张世明

2017年6月13日

